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、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、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刘远程先生属于激励

对象予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刘远程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